项目编号：AKZX-AK-2026（037）

安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1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35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3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39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6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及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响应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05、4009980000。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

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c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安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AK-2026（037）

项目名称：安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安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全部工作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成果。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技术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拥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未在发售时间内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7）请各响应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下路 173 号

联系方式：0915-3291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 50 米处

联系方式：18590005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靓靓

电话：18590005321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	采购内容	安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3	最高限价	1450000.00元，响应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部工作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成果。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2026年12月04日09：30前任意时间发起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2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3.2.5条。
13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4	答疑	如有疑问，响应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另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

		人。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 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 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 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 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8.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 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980000。 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项目代理服务费执行市场调节价，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

		办价格〔2005〕857 号现已废止，仅作为服务费测算参考依据，计费按照服务类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最终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实际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据实核算，经测算服务费金额不足 3000 元的，统一按 3000 元标准计取。 费用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成交供应商须将代理服务费足额缴纳至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及电子版 U 盘 1 份（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账　　号：2602060409260091882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技术及服务能力，接受、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响应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响应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资质要求

①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④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⑤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红章）。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

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

响应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01/52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去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09800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投响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流程、全部服务周期的完整价格体现，包含人工、交通、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分析计算、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配合、打印装订、税费、检测费、验收通过后续技术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充分预判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可能发生的成本，磋商文件未列明、但属于正常履约必须发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后期不再另行计取、不做任何调补。**报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3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5 异常低价审查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65%，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报价的65%，即：响应报价＜通过

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 65%，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经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触发审查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书面解释，并提供本项目成本测算及能够证明报价合理性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物料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供应商若已随响应文件同步提交上述说明及佐证材料，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逾期未提交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证明报价具备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货币

5.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份（*.SXSTF）。

8.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版-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按照主持人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

将拒绝接收。

5.2 参加投标的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6.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检测性分析中，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响应供应商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好各类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15 8a85.html

（2）因响应供应商（含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1）坚持平等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有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

2.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 符合性评审

3.2.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

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4）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良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9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5 最后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gk.sxggzyj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主体”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3.2.6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2.6.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施工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评价与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性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人员配备”、“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5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依据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出现以下情形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1）报价低于全部合格供应商报价平均值×65%；（2）报价低于次低合格报价×65%；（3）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4）磋商小组判定报价过低，存在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风险。触发审查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解释及成本证明材料；已随响应文件提交的可不再重复提交。逾期未提供或证不成立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对不同要求有部分偏差的计1-3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

技术方案	69 分	1、项目实施方案（12 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填埋场分布、现场条件、调查任务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路线、各阶段工作内容、调查方式、风险分级判定规则、成果编制标准，形成完整闭环工作流程。 （1）方案编制完整详实，工作流程清晰，调查手段、风险分级判定、成果编制要求明确，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9-12 分； （2）方案框架完整，主要工作内容齐全，但部分细节完善度一般，得 5-8.99 分； （3）方案内容简略，关键工作环节存在缺失，得 1-4.99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7 分） 评审内容：识别本项目重难点（点位分散、现场作业条件复杂、环境敏感点排查、风险判定尺度统一、成果交付时效等），制定对应的处置措施，并结合本地填埋场管控现状提出合理化管控建议。 （1）重难点识别全面准确，处置措施完善，合理化建议贴合本地实际、可落地实施，得 5-7 分； （2）重难点识别基本齐全，配套基础处置措施，但合理化建议通用性较强、针对性不足，得 3-4.99 分； （3）仅罗列重难点，无配套处置措施，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1-2.99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3、质量、进度保障方案（7 分） 评审内容：建立成果质量复核机制，对照委托合同约定总服务期限，制定进度管控、预警、纠偏措施，统筹作业、内业协同作业。 （1）质量复核机制、进度管控、节点预警、滞后纠偏、内外业协同机制完善，措施科学可行，得 5-7 分； （2）具备质量、进度管控内容，有复核安排和进度计划，缺少预警纠偏或者协同管控机制，得 3-4.99 分； （3）仅有简单文字描述，缺少闭环管控流程、纠偏预案，得 1-2.99 分；

		（4）未提供本项方案，得 0 分。
		4、外业现场安全保障方案（6 分） 评审内容：针对填埋场边坡、沼气、渗滤液、极端天气等现场风险，制定外业踏勘安全防护、岗前安全交底、现场应急处置、作业人员保险保障方案。 （1）风险识别全面，安全防护、安全交底、应急处置、人员保险保障措施完善，贴合填埋场作业实际，得 4-6 分； （2）列明主要现场风险及基础防护措施，缺少应急处置流程或者安全交底制度，得 2-3.99 分； （3）仅简单提及安全注意事项，无专项防控措施，得 1-1.99 分； （4）未提供本项方案，得 0 分。
		5、服务承诺（6 分） 评审内容：针对成果真实性、甲方验收阶段整改时限、现场配合答疑、资料保密、知识产权等内容作出书面服务承诺。 （1）各项承诺齐全完整，责任、时限清晰，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得 4-6 分； （2）包含 3-4 项承诺内容，缺少部分关键服务承诺，得 2-3.99 分； （3）仅包含 1-2 项基础承诺，内容简略，得 1-1.99 分； （4）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人员配备	22 分	1、项目负责人（12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环境科学、水工环地质、地质实验测试、地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2 分；具有环境工程、环境科学、水工环地质、地质实验测试、地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6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得 0 分。 **注：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地质勘查工程大类，人员从事水工环地质、地质实验测试相关技术工作可予以认可；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技术辅助人员（10 分，满分封顶）：最多计 2 人，

		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每投入 1 名环境工程、环境科学、水工环地质、地质实验测试、地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每人得 5 分，仅初级职称、无职称不计分。 **注：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地质勘查工程大类，人员从事水工环地质、地质实验测试相关技术工作予以认可。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及以后已完成环境调查或评估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体现项目服务内容，材料不全、服务内容不匹配、不在认定时限内的业绩不予计分。**

（4）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②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⑥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等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对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响应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的分项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都给优惠，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两个以上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联合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将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1.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新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将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响应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 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自主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低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方式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响应供应商，在经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响应供应商，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6.磋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评审活动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当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现已废止，仅作为服务费测算参考依据，计费按照服务类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最终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实际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据实结算，经测算服务费金额不足3000元的，统一按3000元保底收取。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响应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响应供应商（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6456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00005321

联系地址：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

2.投诉。

响应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

二、项目概况：

对安康市共计 30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环境污染隐患现状调查，其中县级填埋场 10 座、乡镇级填埋场 20 座。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状核查、污染状况综合评估，完成风险等级划分、建立隐患台账、形成重点管控清单，编制调查报告及单场“一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为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管控、分类治理、长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资料收集与基础建档

收集填埋场位置、库容、建设情况、防渗、渗滤液、填埋气、封场、周边敏感点、历史监测、投诉、整改等资料，逐场建立基础档案。

（二）现场调查与污染现状核查

逐场开展场场踏勘调查，核查堆体稳定性、垃圾坝、截洪排水、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处置、填埋气导排、雨污分流、地下水/土壤污染迹象、现场管理、标识标牌、排污情况，识别环境污染隐患、安全风险。

（三）污染状况综合评估与风险等级划定

按照现行生态环境相关技术规范，结合隐患类型、污染程度、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管控难度，逐场开展综合评估，划分高、中、低环境风险等级，并附分级判定说明。

（四）隐患台账及管控清单编制

建立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台账（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包含基础信息、隐患描述、风险等级、责任主体、管控建议，形成重点管控场治理填埋场名单。

（五）成果文件编制

（1）《安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报告》（总报告）；

（2）30 座填埋场“一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内容含隐患清单、风险结论、治

理目标、技术路线、管控/工程措施、应急管控、实施时序、投资估算、监测及长效管理建议。

（六）执行标准（强制性）

工作全过程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

《生活垃圾填埋场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及国家、陕西省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陕西省安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填埋场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文件。

注：若上述标准在合同履行期内被修订或替代，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七）成果交付物清单

调查报告、5）份单场“一场一策”方案、全市隐患台账（Excel，可编辑版）、重点管控填埋场名单、现场影像资料、附图附件。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全部工作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成果。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交通、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分析计算、报告编制、打印装订、检测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需求重大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二）付款方式：

1. 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方式进行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四、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合同约定。

2、验收方式：甲方组织内部验收，对照交付清单逐项核查；50%应填埋场必须全覆盖踏勘，踏勘影像、台账、报告、一场一策方案、附图齐全。

3、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全部调查报告、台账、方案、图件、调查数据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借、泄露、复制、用于其他项目。

六、保密要求：

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应当严格保守项目涉及的环境点位、污染隐患、相关单位资料等涉密信息，严禁私自对外传播、发布。发生信息泄露，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现场安全：

供应商对现场踏勘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须为作业人员购买相应保险，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合同实施：

（一）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更换实施人员或届期提供服务限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 _____（乙方）开展 安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以下条款，并签署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完成安康市 50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包含县级 10 座、乡镇级 40 座）环境污染隐患现状调查。

2. 服务的内容：

（1）对安康市50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包含县级10座、乡镇级40座）开展环境污染隐患现状调查。

（2）通过现场调查，综合评估分析填埋场污染状况。

（3）在全面调查基础上，编制《安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报告》，划定风险等级划定，建立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台账，形成“重点管控或治理的填埋场名单”，编制一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2. 服务期限：本项目全部工作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成果。

3. 服务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陕西省、本市相关工作要求，以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执行资料审查方式，须实现 50 座填埋场调查全覆盖，踏勘记录影像完整，全套报告、台账、“一场一策”、图件齐全。

风险等级划分科学，方案具备可实施性；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整改意见逐条修改完善，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为保障乙方开展本项目技术服务，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技术资料：

（1）各生活垃圾填埋场点位基础信息；

（2）填埋场原始设计文件、建设施工相关历史资料（甲方现有可提供资料）。

2. 资料提供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电子版或纸质版交付。

注：甲方仅提供现有存档资料，资料真实性由甲方负责；资料缺失部分，由乙方通过现场调查予以核实完善。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本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交通、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分析计算、报告编制、打印装订、检测费、税费、验收通过后后续技术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因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需另行协商的工作除外，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需求重大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合同价款支付：

1. 以采购人实际合同方式进行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发生下列情形：

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书面答复，不视为默认同意变更。

1. 国家、省、市政策发生变动，造成项目目标、任务发生实质性变更；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需要顺延服务期限。

第六条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形成的衍生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开展本项目服务所产出的全部评估报告、隐患台账、风险清单、治理一策方案、图件、数据库等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3. 乙方仅可为项目工作目的使用相关资料与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原始点位、隐患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传播。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现有相关基础资料。

（2）负责本项目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内部协调工作。

（3）有权对乙方项目开展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不得干扰乙

方正常技术服务工作。

（4）对乙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及时予以反馈，保障项目推进。

（5）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额支付合同价款。

（6）项目服务周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答疑、汇报、配合审查等技术支持。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以及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全部调查与编制工作，保证成果真实、客观、完整。

（2）对甲方移交的基础资料开展复核；如发现资料缺失、矛盾，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3）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按照甲方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无偿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直至通过履约验收。

（4）乙方对全部现场踏勘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须为作业人员购买对应保险，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实施期间现场发生的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对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填埋场点位信息、隐患调查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6）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作主体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进度迟延、成果质量缺陷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逾期超过 5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

3. 乙方提交成果经 2 次修改后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收取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出现转包、擅自分包本项目主体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约定，泄露项目涉密数据、成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6.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任意一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合同履行受阻或者产生损失的，由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合同义务无法继续履行；

2. 一方严重违约，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按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安康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必须将电子响应文件（*.E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YCZX-AK-2026（027）

安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格式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的概况
五、技术方案
六、人员配备
七、业绩
八、商务偏离表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YCZX-GK-2026（031）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质量要求
安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注：1.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备注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上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前 2 年内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前 3 年内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暂停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通过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没有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的概况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响应供应商地址		企业邮编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职称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表中若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